

#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)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

本人之配偶  
本人之直系親屬  
所有彰化鄉鎮市區三和里復興路~~段~~巷弄2號室樓

之房屋，確係坐落於彰化市鄉鎮西門口段小段99-59地號等1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  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明人： 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0200300

電話號碼：04-7239131

住址：彰化鄉鎮市區三和里復興路~~段~~巷弄2號室樓

李大明印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